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1-07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湖南省邵阳市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合作开发的框架性协议,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项目的实施须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1.2021 年 11 月 9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签订《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大祥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投资建设 50 万千瓦光伏发电基地,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人民币左右。东南粤水电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2.该项目的实施须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3.该项目拟分期进行投资建设,东南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各期可行性研究工作,履行东南粤水电及公司的决策程序。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

2.大祥区人民政府区长:曾峤林。

3.办公地址:湖南省邵阳市敏州西路。

4.公司及东南粤水电与大祥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年公司及东南粤水电未与大祥区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三)大祥区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内容:根据双方初步踏勘选址,拟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场址位于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盘比村、禾家村等,在选地范围内符合国土、林业相关政策的荒山为主的土地。投资建设 50 万千瓦光伏发电基地(以湖南省发改委批复的规模为准)。

(二)项目规模: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项目拟分期建设。

(三)协议金额: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人民币左右。

(四)定价依据:市场价格。

(五)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大祥区人民政府的权利和义务

将东南粤水电开发的相关项目列为本区招商引资项目,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大祥区人民政府积极协助东南粤水电落实享受国家、省、市、区给予项目的各项优惠政策。

2.东南粤水电的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东南粤水电将积极在大祥区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快速推进拟开发项目各项前期准备,核实项目开发条件,自行筹措资金并承担风险。

(2)本协议签订后,东南粤水电应按照大祥区人民政府要求启动项目前期工作。东南粤水电在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光资源勘察研究,组织开展光伏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东南粤水电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后,应积极开展项目申报备案,形成总体规划,确定工程进度,在满足开发条件下完成集中式光伏电站的建设工作。该光伏电站项目涉及的光资源勘察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所有工作及费用由东南粤水电自行承担。

(3)项目在得到湖南省发改委下文批准后,东南粤水电在大祥区人民政府所在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与光伏发电站建成后的运营,并依法纳税。

(4)东南粤水电应确保在建设过程中所有土地使用、利用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特别约定

1.为了保证该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本协议签订后东南粤水电支付信用保证金 1,000 万元到大祥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财政账户。支付时间为:大祥区人民政府提供信用保证金收款凭证之日起,东南粤水电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项目使用的土地实行租赁制,租赁时间为 20 年(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自动续租 10 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租赁费等以东南粤水电与土地权属人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3. 若项目因政策原因或大祥区人民政府原因未获批复, 则在东南粤水电提出书面申请后一个月内由大祥区人民政府无条件的无息退还信用保证金给东南粤水电; 若项目最终获得湖南省发改委批准备案及电网接入批复,东南粤水电需在批复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建设;如东南粤水电启动土地租赁, 则信用保证金由大祥区人民政府代东南粤水电直接支付给村里用于支付土地租赁费用,如信用保证金不足部分,东南粤水电应予以补足;如东南粤水电项目已开工建设,信用保证金仍有余额未使用,则在东南粤水电提出书面申请后一个月内由大祥区人民政府无条件的无息退还剩余租赁信用保证金给东南粤水电。

4.租赁费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给当地各村,租赁费按年支付,租赁费逾期超过 10 日,东南粤水电应从第 11 日起,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出租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止。

东南粤水电与租户、政府签订的租赁三方协议应报大祥区人民政府备案,东南粤水电履行租赁合同期间,如涉及到社会稳定事项,大祥区人民政府有权进行监督。

5.整个项目建成后优先安排本地居民就业。

6.整个项目东南粤水电必须严格依法依规操作,确保安全生产和当地村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土地、林木生产环境。

7.该项目建成运行 20 年后如需整体转让,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给当地镇、村。

8. 大祥区人民政府将为该项目设立指挥协调机构, 负责协助东南粤水电取得项目相关的手续和批文(包括土地租赁协议、项目申报支撑性文件等),工作经费按政策法规执行。

(七)其他事项

1.该项目开发以国家、省、市及区相关政策为准,不能违背国家、省、市及区政策和有关规定,在符合大祥区人民政府整体发展规划的情况下,经有关部门核准后,双方另行签订正式投资开发协议。

2.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资源,全部由东南粤水电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开发。在大祥区人民政府辖区内若还有其他尚未开发的光伏、风电、水电等资源项目,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东南粤水电享有优先开发权。

3. 本协议签订后一年内, 东南粤水电若因自身原因违反本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开展前期工作,大祥区人民政府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东南粤水电应承担违约金 300 万元,大祥区人民政府有权从信用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剩余部分大祥区人民政府无息退还给东南粤水电。

4. 如东南粤水电所选土地性质无法变更、用地指标受限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则视为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大祥区人民政府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信用保证金给东南粤水电。

5.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大祥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或广州仲裁委员会管辖。

6.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东南粤水电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2. 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大祥区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合作开发的框架性协议,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项目的实施须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期存在异	预期存在差异	否存在差异	是否在建重大	说明
1	2019 年 2 月 20 日	《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省阳原县发展改革局签订《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阳原发改局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 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4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否	--
2	2019 年 4 月 17 日	《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政府续签《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南票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缸窑岭镇-暖池塘镇及沙锅屯乡部分区域内开发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 2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6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否	--
3	2020 年 5 月 7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布尔津县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所辖区域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 500MW,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 200MW,二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 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3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否	--
4	2020 年 7 月 29 日	《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签订《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新疆第十二师 104 团同意乌鲁木齐粤水电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5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5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否	--
5	2020 年 8 月 19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玛依塔斯风区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5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否	--
6	2020 年 9 月 22 日	《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300MW,其中,200MW 的集中式风电和 100MW 的分散式风电项目。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4.46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否	--
7	2020 年 9 月 22 日	《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合面山、上架山、黄光岭和前进岭村一带投资建设农光互补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200MW。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8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否	--
8	2021 年 3 月 6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 221 团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十二师 221 团水管所及四连镇区内投资建设 700MW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用地约 16000 亩。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否	--
9	2021 年 3 月 25 日	《新疆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签订《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洛浦县提划光伏区域内开发光储一体化项目,装机容量平价 1500MW,用地面积 5 万亩,总投资约 6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否	--
10	2021 年 5 月 13 日	《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投资开发 500MW 集中式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最终申报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否	--
11	2021 年 7 月 10 日	《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政府签订《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安化县投资开发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初步规划投资 12.8638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否	--
12	2021 年 9 月 11 日	《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 150MW 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 150MW 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罗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罗山县子路镇及周边区域投资建设 150MW 农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 6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否	--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1-10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以下简称 "九台农商行")、辽源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农商行")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与九台农商行签署的《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利益,万方迈捷持股 40%的股东杨凯按其出资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于同日杨凯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根据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可以为控股子公司万方迈捷对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3574090690Q

法定代表人:杨凯

注册资本:1,250 万元

注册地址:乾安县丹青街吉林棕钵服装有限公司 02 栋 2 层 1 门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生产资料、农用物资、化肥批发零售;粮食购销、仓储、农副产品产品加工与销售;菜篮子工程基地开发建设;农业种植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农业种植农业畜禽养殖;农业种植托管服务;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活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供应链管理;农业科技开发与推广应用;农业农村基础建设、现代农庄开发,农业观光休闲服务;农业产业融合服务;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建材、钢材、木材销售、砂石、石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0	60%
2	杨凯	500	40%
	合计	1,250	100%

与本公司关系:万方迈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万方迈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151,677.32	38,822,069.99
负债总额	7,093,207.65	26,848,498.19
资产净额	4,058,469.67	11,973,571.80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9 月
营业收入	18,110,091.32	44,037,606.68
净利润	11,246.28	153,634.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当事人

保证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代理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参加行(社):辽源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承担的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四)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的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 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万方迈捷提供担保事项,是充分考虑了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一年一度的收粮季及时注入流动资金,有利于万方迈捷扩大粮食储备和加工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目前,万方迈捷财务风险可控,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为确保公司利益,万方迈捷持股 40%的股东杨凯按其出资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于同日杨凯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因此本次公司担保事项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 3,225.66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43%; 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保证担保合同

2、反担保协议

3、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史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史纪")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于近日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取得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南京史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23B7CJ45

法定代表人:丁晨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星甸工业园三明北路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经营;兽药生产;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9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8 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监事王艳晖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 王艳晖女士提出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王艳晖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对王艳晖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同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石胜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石胜伟先生,1971 年生,大学本科,政工师。现任纪检部监督处纪检干事。曾任 131 车间组和机加工工人,发动机分公司机加一课机修钳工,四工厂综合管理处党群工作室宣传干事、室主任,江北发动机厂综合管理处党群工作室室主任,纪检监察部纪检处纪检监察干事,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办公室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 石胜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3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宁波辖区 2021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心系投资者 携手共行动"——宁波辖区 2021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忠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慧君女士、财务总监李丕国先生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在线文字互动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2 日及 2021 年 6 月 11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11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0 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于 2020 年 9 月实施完毕,目前正处于持续督导期,持续督导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近日收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的《关于更换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 原财务顾问主办人蔡晓晖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职责,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委派魏硕先生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魏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委派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宇敏女士和魏硕先生。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魏硕先生简历

魏硕,男,电气工程硕士,201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上海莱士重大资产重组、福能东方重大资产重组、德新交运重大资产重组、四川交投实业收购深冷股份收购方财务顾问、葛洲坝生态收购博天环境收购方财务顾问、四川港投收购上海雅仕收购方财务顾问等项目,具有丰富的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收购项目的实践经验。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1,840,0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7,326,924.0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962 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近日,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青食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	802550200550276	223,507,990.98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2550200550261	85,508,332.92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802550200550234	54,790,907.70
合计				363,807,231.60

备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7,326,924.03 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人民币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用于"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甲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次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建、栾培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5%的,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交易流水。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4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鉴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唯一性、为保障甲方权益,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办理各类业务时:(1)服务类收费价格不得高于其他金融机构收费价格;(2)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等金融产品的价格不得低于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甲方应保证参考价格符合市场公允性。

1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向被告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14.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用于"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甲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二可自主选择付款方式支取使用募集资金。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建、栾培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5%的,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